

二、公文									
					檔 號：				
					保存年限：				
內政部警政署 函									
					地 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				
					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)				
○○○○ 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號									
受文者：所屬各警察機關									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				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								
速別：									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									
附件：									
主 旨：酒 醉 駕 駛 往 往 造 成 許 多 無									
辜 民 眾 的 傷 亡 ， 導 致 家 庭									
的 破 碎 。 請 加 強 宣 導 ， 並									
嚴 格 取 締 。 請 照 辦 。									
說 明：近 日 發 生 多 起 民 眾 酒 駕 肇									
事 案 件 ， 實 為 每 年 的 春 節									
前 後 期 間 ， 為 酒 駕 高 峰 期									
， 雖 各 警 察 單 位 配 合 警 政									

署 實 行 「 嚴 懲 惡 性 交 通 違									
規 」 專 案 ， 但 酒 後 駕 車 還									
是 持 續 發 生 ， 顯 示 民 眾 仍									
存 僥 倖 心 理 ， 加 強 酒 醉 駕									
車 導 致 事 故 之 宣 導 確 有 其									
必 要 。									
辦 法：									
一、加 派 人 員 於 各 出 入 路 口 臨									
檢 ， 全 台 同 步 執 行 地 區 性									
擴 大 取 締 酒 後 駕 車 ， 持 續									
針 對 酒 後 駕 車 違 規 採 取 高									
度 安 全 嚴 格 執 法 取 締 。									
二、宣 導 呼 籲 駕 駛 人 「 一 分 醉									
意 ， 十 分 危 險 」 的 觀 念 ，									
和 「 開 車 不 喝 酒 、 酒 後 不									
開 車 」 的 安 全 法 則 ， 切 勿									
以 為 酒 量 佳 而 逞 強 或 持 僥									
倖 心 態 ， 愛 惜 自 己 的 生 命									
以 及 尊 重 他 人 生 命 財 產 的									
安 全 。									

